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傅以尚，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法学硕士，专职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广西柳江县纪委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广东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市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四级主办；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因此不存在需出席和

参加上述会议的情形。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此不存在需出席和参加上述会议的情形。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短。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查阅了公司历年相关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内部审计事项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参观考察了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就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生产线等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了一定了解，为后续勤勉履职、发表意见奠定了基础。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亦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在任期间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傅以尚

2024 年 4 月 26 日